

#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人科委〔2022〕28号

---

##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匡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党委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匡霞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6个月；

王小娟同志任党群工作部（党校、校工会办公室）部长；

刘影同志任党委宣传部、网络工作部（新媒体中心）部长；

蒋厚兰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；

刘诚程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
冯沈萍同志任党委统战部部长；

马厚才同志任纪委办公室主任、监察处处长；

吴静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；

李卓兴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
段华琼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
曾陈同志任党委保卫部部长；

潘德臣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；

韩亮同志任团委书记；

帅婷婷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傅小珮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
陈希同志任政治与法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
宋伟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高羽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陈婷婷同志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段茂升同志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彭奕奕同志任外国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党总支书记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秦中书同志任外国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党总支副书记；

黄代莹同志任工商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邓旭升同志任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蒋奉君同志任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

朱宇同志任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张琼瑶同志任计算机工程学院（中兴通讯信息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）党总支书记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唐湘晖同志任建筑与设计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彭涛同志任护理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唐元同志任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杨璟同志任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李鑫同志任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肖宇翔同志任体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；

高萍同志任党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杨宏玉同志任党政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李思思同志任党群工作部（党校、校工会办公室）综合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徐文倩同志任党群工作部（党校、校工会办公室）组织科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雷蕊伊同志任党委宣传部、网络工作部（新媒体中心）宣传与网络建设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谢茜同志任党委宣传部、网络工作部（新媒体中心）理论与文化建设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张扬同志任团委组织部部长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仇寒同志任团委宣传部副部长（副科级）；

何煦同志任政治与法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左雪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；

刘名学同志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李巍同志任外国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王文婷同志任工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张倩同志任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贾庆辉同志任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黄世建同志任计算机工程学院（中兴通讯信息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）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；

梁宁华同志任建筑与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王娜同志任护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黄微同志任体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。

试用期从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2年7月9日

---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9日印发

---